

主附約、據實說明義務與因果關係抗辯 —評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保險字第 17 號判決

編目：保險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50 期，頁 31-37	
作者	江朝國教授	
關鍵詞	據實說明義務、因果關係抗辯、主約、附約、契約聯立、效力依附條款	
摘要	本件判決認為系爭保險契約主、附約乃契約聯立之關係，是否違反據實說明義務應分別判斷之，本文贊同此結論，然本文認為主附約是否為契約聯立，應判斷當事人意思表示真意，而不應以據實說明義務之立法目的為判斷依據。又附約中之效力依附條款，其效力應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之解釋優先於宣告條款無效之內容控制為判定。最後，透過目的性限縮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使保險事故具反覆發生特性之險種，於未據實說明事項與保險事故不具因果關係時，保險人仍不得免除已發生保險事故給付之責為現行法下不得不為之解釋，惟根本之道仍係重新檢討據實說明義務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為是。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原告（要保人、被保險人）於民國（下同）97 年間向被告（被保險人）投保終身壽險（下稱「主約」），並附加終身防癌健康保險契約及綜合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下合稱「附約」。）惟其漏未告知患有高血壓、糖尿病等疾病。原告於 99 年 7 月間急診住院，隨後確診為急性骨髓性白血病，並因此住院、接受手術及相關治療。原告於同年月提出給付保險金請求，同年 8 月出院後，再次向被告請求癌症醫療給付，經被告受理後以「系爭保險契約業經解除」而拒絕理賠；嗣後原告又於同年 8 月中另行住院、手術、相關治療等項目，請求癌症醫療給付，被告於 100 年 4 月受理後，亦為拒絕。
	本案爭點	一、主附約關係為何？是否因主約違反保險法第 64 條遭解除時，附約亦隨之自始無效，間接使保險人可規避同條但書之抗辯？ 二、若附約不因主約經解除而連帶自始無效，則附約同樣違反據實說明義務，其效力如何？即保險法第 6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不在此限」之意義為何？
	判決理由	一、主附約之關係為契約聯立，是否有違反據實說明義務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判決理由	<p>應分別判斷之，故本件被告（保險人）得依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解除系爭主約之全部，及系爭附約保險事故尚未發生之部分，然尚不得解除該附約保險事故已發生之部分。</p> <p>二、故原告訴請確認系爭附約保險事故已發生部分，並本於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予准許；而原告訴請確認系爭主約及附約保險事故尚未發生部分，並豁免防癌附約之保險費之請求，無理由而予以駁回。</p>
重點整理	解評	<p>一、保險契約主約與附約之關係</p> <p>保險締約磋商為主附約形式時，保險人之契約條款通常會約定當主約終止或因其他原因消滅時，附約亦因而無效，有學者稱為「效力依附條款」。主約與附約關係為何影響保險人權利，以下說明之：</p> <p>(一)當事人一個締約磋商行為所成立之契約內含多種有名契約要素或包含有名、無名契約要素時，該類型契約可能成立「混合契約」或「契約聯立」。差異在於前者於當事人間僅成立一個契約，後者則分別成立兩個以上之數個契約。契約當事人間究成立何種契約，應探求當事人意思表示解釋之問題，不可一概而論。</p> <p>(二)本件主、附約乃為「契約聯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件中原告主張系爭主附約乃一個契約，故健康保險部分之保險事故已發生且與未據實說明之事項無因果關係，依同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保險人不得解除契約。 2.判決認為，保險法第 64 條之解釋適用應視個案所涉保險契約之內容、說明義務違反之情狀、對危險估計變更或減少之樣態等，衡酌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以決定特定主、附約於法律評價之關聯，如何能最佳體現該條規範意旨，並賦予各當事人應得之保障。進而認為因本條乃係為維持對價平衡，主、附約之搭配係因節省保險人之行政成本，從而其節省之保費與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並無影響，而認為此主、附約僅屬契約聯立之關係。 3.本文雖贊同法院對此契約性質為契約聯立之結論，惟其以保險法第 64 條作為判斷之依據有待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p>商權：</p> <p>(1)依民法第 98 條，意思表示解釋應探求當事人真意，若當事人間意思有落差時，則依交易習慣誠信原則，以客觀理性之人角度判斷。當事人間之契約性質為何，應視當事人真意而定，此為意思表示解釋之問題，待確認契約類型後始能決定違反據實說明義務時主、附約應否分別判斷。法院應以此為判斷，而非以據實說明義務之立法目的判斷主、附約間乃契約聯立之關係。</p> <p>(2)本件情形，要保人與保險人對此並無共識，應以上述原則判斷。而保險實務上，保險人通常以人壽保險作為主約，搭配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作為附約供要保人選擇，而此附約之保險多具有各自的契約條款，且能獨立為一單獨契約。雖要保人以此主、附約型式投保保費較單獨投保較為低廉，然此多因保險人行政成本降低所致，保險人並無因此將主、附約保險事故損失率綜合計算，而得出不同於兩者分別投保之純保費，因此實務上此種投保類型應多為契約聯立。又此種主、附約類型僅為保險人商品銷售策略之手段，主、附約間並不具有依存關係，附約不具有從屬性，其保險契約之效力應分別判斷。</p> <p>(三)效力依附條款之效力與解釋</p> <p>1.條款之解釋應先於內容控制。效力依附條款乃指當事人之主、附約中有約定，當主約終止或因其他原因消滅時，附約亦因而失效之條款，本件附約即有此約定。</p> <p>2.本件判決以內容控制條款，否定該依附條款之效力。即判決認為系爭附約雖依條款文義將因主約遭解除而歸於無效，然該防癌附約之保險事故已發生且與未據實說明之事項不具有因果關係，保險人本不得解除該附約，而該條款加重原告說明義務，且顯失公平，依同法第 54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而無效。然而對定型化契約條款之解釋應優先於宣告條款無效之內容控制，故若透過解釋或認為該條款有疑義適用第 54 條第 2 項不明確條款解釋原則，使該條款之適用不顯失公平時，則</p>
------	----	--

【高點法伴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不須以內容控制使之無效。</p> <p>二、因果關係於保險事故反覆發生險種之目的性限縮：</p> <p>(一)本文認為：本條項但書就整體保險關係而言，若要保人據實說明相關事項，保險人有選擇是否承保之權利，若保險人得拒絕承保，則根本不會引發後來事故發生保險人應否賠償之問題，依現行法之因果關係，保險人最後仍負保險理賠之責。而以此因果關係為保險人解除權之依據，可能使要保人心存僥倖，盡量隱瞞應據實說明之事項，若保險事故發生與不實說明事項有關，至多僅遭解除契約，而無關卻可使其以較低保費獲得保障及賠償，將助長要保人心存僥倖。故應回歸對價平衡原則，視未據實說明之事項是否達到拒保程度，而分別賦予保險人解除契約或加收保費之權。</p> <p>(二)另有認為：於保險事故具反覆發生特性之險種，如健康保險，依本條項之文義無因果關係不得解除，則保險人除本事故外，亦須對未來事故負責，此解釋實與立法目的不合，不許保險人解除契約違反對價平衡原則，且如此解釋將引發要保人之道德危險與逆選擇。故對於保險事故具反覆發生特性之險種，於適用本條項但書時，應目的性限縮解釋為「不能免責」，而非「不得解除契約」。</p>
<p>考題趨勢</p>		<p>一、保險契約主附約關係為何？是否因主約違反保險法第 64 條遭解除時，附約亦隨之自始無效，間接使保險人可規避同條但書之抗辯？</p> <p>二、評釋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之因果關係限制，於本件事實中主、附約適用結果是否合理？</p>
<p>延伸閱讀</p>		<p>一、葉啓洲，〈主動給付保險金、附約之效力依附條款與誠信原則—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保險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評釋〉，《法令月刊》，65 卷 10 期，頁 32-46。</p> <p>二、葉啓洲，〈保險人書面詢問事項之重要性、因果關係與解除權／板橋地院九八保險二七〉，《臺灣法學雜誌》，第 154 期，頁 224-228。</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